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簡紹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3,8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(違約金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簡紹哲前於民國106年1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3,8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

01 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02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03 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※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